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权
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其持有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100%的股份。华夏西部和西南商厦、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世纪”）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控制的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华夏西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05,187,193股、西南商厦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5,753,179股、和兆玖盛持有限售流通股115,658,844股、汉鼎世纪持有限售流通股113,144,522股。

目前，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的通知，由于年龄和家庭的原因，为保证公司权责相符机制和冲击力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何道峰先生拟出让本公司的控制权，拟将其通过华夏西部控制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通过新的有生力量加入，保障公司持续、有冲击力的发展。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夏西部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87,193股，西南商厦、和兆玖盛、汉鼎世纪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转让完成后，何道峰先生通过上述公司仍将合计控制本公司26.47%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谢勇先生目前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谢勇先生将合计控制本公司27.88%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鉴于相关各方目前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商谈，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

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先进行本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